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clatorq Technology Co., Ltd.

##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號：EQ-014

版 本：1

制訂日期：2020/06/19


修訂日期：2021/12/29

擬案單位：財務部

發 行 章：

核 准	審 查	擬 案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0/06/19	版序	1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	EQ-014	頁數	2/3

本辦法經 11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修訂

110 年 12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五條、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董事之選舉，由有召集權人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董事會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

 eclatorq 數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0/06/19	版序	1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	EQ-014	頁數	3/3

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